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深圳芯海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芯海汽车电子”）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94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1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10,000,000.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410,000,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税）5,33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04,670,000.00 元，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405,670,000.00 元，差额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承销及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验资费、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税）2,713,207.55 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01,956,792.4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70 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本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1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8,624.75	29,400.00	29,4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2	补充流动资金	11,600.00	11,600.00	10,795.68
总计		50,224.75	41,000.00	40,195.68

注：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41）、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26-029）和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以自有资金置换募集资金的公告》（2026-069）。

三、本次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满足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保障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在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芯海汽车电子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新增的实施主体

序 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1	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增加前	芯海科技、成都芯海	深圳、成都
		增加后	芯海科技、成都芯海、芯海汽车电子	深圳、成都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安排及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不超过上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转至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借款手续办理以及后续的管理工作。

（二） 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芯海汽车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许煜东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公司持有其 100%股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苑南路 3156 号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2 栋 A 座 3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将增设募集资金专户。上述新增主体将与公司、保荐机构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项。

五、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进行，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向和项目实施内容，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资源合理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募投项目的开展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且风险可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天风证券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该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